



本报讯 5月10日晚,四川成都某小区电梯内一辆电动车突然冒出浓烟自燃起火,3秒内火焰吞噬整个轿厢,造成5人不同程度受伤,其中包括一名婴儿。此事引发人们对电动车入户问题的担忧和讨论。记者近日走访海口多个小区发现,不少小区存在私拉电线充电、电动车进入住宅楼等安全隐患。

见习记者 林鸿晖 文/图



金岭花苑小区,电动车进楼停放



金岭花苑小区,有住户私拉电线充电

电动车千万别进楼入户!

成都一小区电梯内电动车突发自燃,3秒内火焰吞噬轿厢,5人受伤
记者海口走访发现,多个小区存在电动车进楼停放等安全隐患

隐患1 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

记者近日走访了海口琼山食品肉联厂宿舍区,发现有不少住户为图方便从楼上私拉电线下楼供电动车充电。记者发现,有些住户为了避免插座板淋雨,给插座板套上了简易的塑料瓶,部分高挂的电线长期裸露室外,一旦下雨,极有可能发生短路。此外,私拉电线充电还存在线路过载引发火灾的安全隐患。

记者随后走访了金岭花苑小区,

发现私拉电线给电动车充电的情况在这里也不少见。记者在该小区B1栋一楼看到,一名住户从屋里私拉电线到过道,给停放在电梯旁的电动车充电。在该小区B2栋,记者看到一名住户私拉电线到一楼,给停在入口附近的电动车充电,为了避免插座板被雨水淋到,还特地用塑料袋包裹起来。在该小区的D1栋,一名住户将电线从二楼拉到绿化带处,给一辆三轮电动车充电。

隐患2 电动车进入楼道停放

记者走访发现,一些小区还存在电动车进楼停放的问题。记者在金都花园小区2栋看到,一楼楼道里停放着几辆电动车,占用了消防通道,一些住户想从此处上下楼梯,只能侧身通过。

记者在金岭花苑小区走访时,发现B1栋、B2栋、C栋、D栋楼道里均停放有电动车,其中B1栋一楼电梯旁停着3辆电动车。记者注意到,虽然距离B栋不到几十米就有一个

电动车停放区,但还是有住户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里。“除了这里,小区C栋、D栋之间也规划有一个电动车停放区。由于两个停放区都没有遮阳设施,我们都不想将电动车放在那里。”金岭花苑小区住户李女士表示。

记者走访过程中注意到,金岭花苑小区大部分住宅楼的电梯轿厢内均设置有座椅,体积较大的电动车无法入内。

隐患3 电动车占用消防通道

记者在金岭花苑小区走访时了解到,小区每栋楼出入口处都设有一块告示牌,上面写着:电梯大厅、楼梯口、过道属于生命通道、消防通道,禁止停放电动车、摩托车,堆放杂物等物件;否则,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,后果自负。电梯旁也贴着“严禁电动车进入电梯轿厢(轿厢),如造成事故,自负全责”字样的告示牌。但记者在走访中发现,这些告示牌形同虚设。

记者注意到,金岭花苑小区C栋、D栋出入口处均停放有电动车,占用了本就狭窄的通道,小区B栋出入口处也停放着不少电动车。“小区物

业经常会在群里强调电动车停放等问题,大部分业主都能理解并配合物业的相关工作,甚至还会帮忙,但仍有一些业主不以为然。”小区居民吴阿姨表示。

记者随后走访了位于海甸二东路的谐安花园小区,看到小区B栋和C栋前的道路上停放着不少电动车,个别住户直接将车停放到黄色禁停区内。

记者在金都花园小区走访发现,该小区共设有3个电动车停车库,均有空余停车位,但小区1号楼后门通道处停放着7辆电动车,影响附近住户通行。

新闻链接 我省禁止电动车人车同屋、车辆进楼入户

日前,省市场监管局发布海南省地方标准《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要求》(以下简称《要求》)。该《要求》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的总体要求、防火分隔、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和器材、电气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宣传教育等作出规定。

《要求》指出,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宜设置在室外,确需设置在室内时,可设置在架空层、地下一层,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、下一层或贴邻;电动自行车应严格按照划定的停放充电

区域规范有序停放、充电,不得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等区域停放或充电,不应人车同屋、车辆进楼入户。

此外,居(村)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管理单位或人员应采取设置宣传栏、张贴宣传海报、定期发送宣传提示信息、组织电动自行车火灾现场警示教育、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,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的消防宣传教育工作;上述单位应在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区域张贴禁止电动自行车停放、充电的消防安全提示。

律师说法 私拉电线充电引起火灾,需承担法律责任

海南东方国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君告诉记者,在一些小区里,居民推电动车进楼入户或私拉电线充电等情况时有发生,若因过失引起火灾或阻碍消防人员救火等情况,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承担相应责任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违反本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,尚不构成犯罪的,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:

(一)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,冒险作业的;

(二)过失引起火灾的;

(三)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,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;

(四)扰乱火灾现场秩序,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,影响灭火救援的;

(五)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;

(六)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、部位的。

“如果因为电动车违规停放或充电引发事故,除了可能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,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。”李君说。



谐安花园小区内,一些电动车停放在黄色禁停区